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26290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
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如附件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16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